

經濟部執行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認定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部為認定受評估當事人有無客觀事實足認其不能執行爆炸物使用或管理業務之情形，應成立認定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p> <p>前項小組置委員五人以上，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u>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u>（以下簡稱本中心）<u>主任</u>或其指定之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中心高階職員、專科醫師、專家及學者擔任之；其中專科醫師、專家及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二、本部為認定受評估當事人有無客觀事實足認其不能執行爆炸物使用或管理業務之情形，應成立認定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p> <p>前項小組置委員五人以上，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礦務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或其指定之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局高階職員、專科醫師、專家及學者擔任之；其中專科醫師、專家及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第二項修正。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經濟部礦務局與中央地質調查所及礦業司整併為「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原「經濟部礦務局」之權責事項改由「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本中心得就申請人所提出之客觀事實，函請教學醫院以上之醫療機構或醫師公會推薦適當之專科醫師擔任本小組委員。</p>	<p>五、本局得就申請人所提出之客觀事實，函請教學醫院以上之醫療機構或醫師公會推薦適當之專科醫師擔任本小組委員。</p>	<p>理由同第二點修正說明。</p>
<p>六、學者專家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現任或曾任公立大專院校爆炸物相關科系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並具相關教學經驗一年以上。</p>	<p>六、學者專家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現任或曾任公立大專院校爆炸物相關科系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並具相關教學經驗一年以上。</p>	<p>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二點修正說明。</p>

<p>(二)公私立大專院校爆炸物相關科系畢業，且具所學專長相關專職實務或研究研究經驗一年以上。</p> <p>(三)具爆炸物管理員或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資格，且取得證照後具有執行業務相關實務經驗一年以上。</p> <p>學者專家得由本<u>中</u>心函請公私立大專院校及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私立研究機構推薦之。</p>	<p>(二)公私立大專院校爆炸物相關科系畢業，且具所學專長相關專職實務或研究研究經驗一年以上。</p> <p>(三)具爆炸物管理員或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資格，且取得證照後具有執行業務相關實務經驗一年以上。</p> <p>學者專家得由本局函請公私立大專院校及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私立研究機構推薦之。</p>	
---	---	--